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0.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約14.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5%（二零一五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5,388	252,985
銷售成本		<u>(190,987)</u>	<u>(187,359)</u>
		34,401	65,6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9,055)	(10,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9)	(11,525)
行政開支		(19,606)	(23,386)
財務成本		(11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2,441</u>	<u>9,4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8)	30,063
所得稅開支	5	<u>(6,750)</u>	<u>(15,259)</u>
年內（虧損）溢利	6	<u>(20,458)</u>	<u>14,80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45)	(9,8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1,449)</u>	<u>(505)</u>
		(28,994)	(10,32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313)	(8,012)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5,366	10,74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u>6,018</u>	<u>1,054</u>
		(2,929)	3,7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1,923)</u>	<u>(6,53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2,381)</u></u>	<u><u>8,269</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0,458)</u>	<u>14,8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2,381)</u>	<u>8,26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5.89)</u>	<u>6.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0	9,434
預付租賃款項		19,220	7,635
經銷權預付款項		28,619	34,388
無形資產		15,353	18,308
會所債券		559	597
可供出售投資		67,226	73,4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958	127,53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	–
		<u>268,795</u>	<u>271,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91	6,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8,999	165,6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601
經銷權預付款項		3,577	3,821
預付租賃款項		475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99	56,795
		<u>265,941</u>	<u>245,2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685	29,483
應付稅項		473	2,708
銀行借款	11	16,769	–
		<u>55,927</u>	<u>32,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014</u>	<u>213,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8,809</u>	<u>484,3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22	6,718
		<u>471,687</u>	<u>477,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822	14,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0,865	46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1,687</u>	<u>477,6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

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性效用測試已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完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作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575,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承擔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財務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買賣。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 (i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貨物及藥品（除注射劑藥品、膠囊劑、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外）貿易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07,031</u>	<u>15,656</u>	<u>305</u>	<u>2,396</u>	<u>225,388</u>
業績					
分部溢利	<u>32,598</u>	<u>1,728</u>	<u>18</u>	<u>57</u>	34,4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9)
行政開支					(19,6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441
財務成本					<u>(110)</u>
除稅前虧損					<u>(13,7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11,038</u>	<u>35,470</u>	<u>2,302</u>	<u>4,175</u>	<u>252,985</u>
業績					
分部溢利	<u>53,882</u>	<u>9,772</u>	<u>269</u>	<u>1,703</u>	65,6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5)
行政開支					(23,3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9,411</u>
除稅前溢利					<u>30,063</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並無就各類產品及服務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呈列有關分析之成本過高。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836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83	140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522	—
銀行利息收入	376	1,603
雜項收入	14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366)	(10,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6,018)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
	<u>(19,055)</u>	<u>(10,06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724,000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59	13,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11
遞延稅項	859	2,000
	<u>6,750</u>	<u>15,25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6.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0,290	5,041
其他員工成本	10,044	5,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6	5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613	—
總員工成本	<u>21,533</u>	<u>11,4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	1,7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2	188
經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9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8	814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894	1,321
核數師酬金	1,880	1,68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488	5,699
捐款	140	3,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85,444</u>	<u>186,545</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u>(20,458)</u>	<u>14,80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546</u>	<u>237,676</u>

誠如附註12(b)所披露，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27	52,866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522	–
其他預付款項	718	1,36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0,163	44,430
已付予供應商之保證金	105,428	66,788
其他	241	247
	<u>178,999</u>	<u>165,695</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3,202	19,424
31至60天	22,093	26,271
61至90天	4,269	4,445
91至180天	2,363	2,726
	<u>51,927</u>	<u>52,86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6天（二零一五年：82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671	18,206
已收保證金	2,786	507
預收款項	3,659	3,056
應付增值稅	1,366	3,541
其他應付稅項	354	312
預提費用	4,849	3,861
	<u>38,685</u>	<u>29,48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704	11,044
31至60天	180	740
61至90天	3,794	1,612
90天以上	4,993	4,810
	<u>25,671</u>	<u>18,206</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6,32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7	—
	<u>16,769</u>	<u>—</u>
上述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u>16,769</u>	<u>—</u>

銀行借款按年固定利率介乎5.00%至7.1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2,000港元）由總賬面值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

所有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增加（附註a）	<u>1,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6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增加（附註c）	<u>4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000	9,600
發行股份（附註d及e）	<u>486,000</u>	<u>4,8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00	14,460
股份合併（附註b）	(1,156,800)	—
發行股份（附註f及g）	<u>127,248</u>	<u>6,3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448</u>	<u>20,8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所有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的面值的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42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2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6,203,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400港元發行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4,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340港元發行69,40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1,000港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六年乃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結構性改革且經濟增速放緩。在經濟環境轉差的背景下，隨著一系列相關政策，尤其是有關公立醫院改革以及藥價調整以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藥品使用的發佈，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進一步面臨挑戰。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透過取得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成功實施其豐富產品類別及拓展分銷網絡的策略，並通過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不利外部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0.9%。由於持續的降價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3%，較二零一五年降低10.6個百分點。為應對行業挑戰，本集團於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增加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大幅增加。此外，因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溢利約14.8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兩票制」將於年內實行，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另一方面，鑑於廣東省最近分佈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推行降價措施，其可能導致產品銷量減少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利潤率下降。然而，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將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突出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同時，為加強有別於本集團於浙江省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醫療相關行業之併購機遇以多元化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21種醫藥產品，其中18種醫藥產品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或可用作保健。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12種注射劑藥品（主要為處方藥）。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各分部貢獻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注射劑藥品	211,038	83.4	207,031	91.9	25.5	15.7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35,470	14.0	15,656	6.9	27.6	11.0
片劑藥品	2,302	0.9	305	0.1	11.7	5.9
其他藥品	4,175	1.7	2,396	1.1	40.8	2.4
總計	<u>252,985</u>	<u>100.0</u>	<u>225,388</u>	<u>100.0</u>	25.9	<u>15.3</u>

(i) 注射劑藥品

本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注射劑產品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注射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5.7%，較二零一五年約25.5%減少約9.8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以及獲取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本年度，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5.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後，停止銷售本集團顆粒產品頭孢丙烯顆粒；及(ii)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1.0%，較二零一五年約27.6%減少約16.6個百分點，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

(iii) 片劑藥品

本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87.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頭孢克肅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被分類為《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下的限制使用類別的抗菌藥物而減少。

(iv) 其他藥品

本年度，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減少銷售。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2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216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4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72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浙江省最近的於二零一四年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本集團將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權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9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4百萬港元增長約1.9%。儘管本年度的收益下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及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或約47.6%）至本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分銷產生的收益減少。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5.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及(ii)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增加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增長約10.3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增加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薪金及人數，(ii)參與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及(iv)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的活動，以實施持續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19.6百萬港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4百萬港元下降約16.2%。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企業市場推廣及捐款開支下降，其部分為後勤辦公室員工薪金增長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12.4百萬港元，來自於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5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因部分被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抵銷而減少，而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指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及減值虧損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純利為約14.8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iii)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及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及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普遍減少；及(iv)較二零一五年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收益減少乃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即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6))總賬面值為2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總賬面值約86.4%。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387,000港元,但由於是項投資之公平值下降而錄得減值虧損約11,166,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據此,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公平值虧損約6,018,000港元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成本以下,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5,366,000港元,其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連同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及更新現有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3.5%（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物業及使用兩個停車位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i)就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物業」）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及(ii)就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兩個停車位（「停車位」）的使用權與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媳。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物業及停車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總額高於10百萬港元，故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文兩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收購C&C Group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C&C收購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 Group」）之合共26%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43,687,8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Group的9%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82,521,4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Group的17%已發行股本。

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C&C Grou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第一批次收購C&C Group之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C&C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C&C Group之17%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太可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鷹匯網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C&C Group之5%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於同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C&C Group 5%的權益（單獨計算）；及(ii)收購C&C Group 5%的權益及第一批次收購C&C Group 9%的權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C&C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4%及於C&C Group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銳康藥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之約29.0%。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33,362,160港元的代價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1%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54,610,816港元的代價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8%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56,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本集團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銳康藥業約18%之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不太可能獲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之約11%及於銳康藥業的有關投資於其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恒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恒雅」）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恒雅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恒雅二零一八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八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ii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恒雅二零一九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九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恒雅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恒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收購恒雅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於恒雅的有關投資於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4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77.7百萬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市價為每股0.47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69港元折讓約14.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84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2.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8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92,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約2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9,408,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4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69,40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2.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26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470,4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約22.6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C&C Group之9%已發行股本。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1)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2)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